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ZGC-21014

招标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电话：027-87970399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

开标地点：中船应急武汉销售楼5楼招标中心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卷招标公告 1](#_Toc90284852)

[一、招标人 1](#_Toc90284853)

[二、招标内容 1](#_Toc90284854)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_Toc90284855)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_Toc90284856)

[第二卷投标人须知 2](#_Toc90284857)

[一、总则 2](#_Toc90284858)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90284859)

[三、投标书编制要求 2](#_Toc90284860)

[四、投标保证金要求 2](#_Toc90284861)

[六、投标书递交要求 3](#_Toc90284862)

[五、开标 3](#_Toc90284863)

[六、评标 3](#_Toc90284864)

[七、定标 3](#_Toc90284865)

[八、中标通知 3](#_Toc90284866)

[附件1：投标否决项表 4](#_Toc90284867)

[附件2：综合评分表 6](#_Toc90284868)

[第三卷投标文件要求 8](#_Toc90284869)

[目录 10](#_Toc90284870)

[一、投标函 11](#_Toc902848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_Toc90284872)

[三、授权委托书 13](#_Toc90284873)

[四、投标保证金 14](#_Toc9028487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_Toc90284875)

[1.投标总价 15](#_Toc90284876)

[2.分项报价表 16](#_Toc9028487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7](#_Toc90284878)

[1.工程概况 17](#_Toc90284879)

[2.施工部署 17](#_Toc90284880)

[3.施工计划 17](#_Toc90284881)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17](#_Toc90284882)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7](#_Toc90284883)

[6.主要施工方案 17](#_Toc90284884)

[7.附表 17](#_Toc90284885)

[附表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7](#_Toc90284886)

[附表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7](#_Toc90284887)

[附表3：劳动力计划表 17](#_Toc90284888)

[附表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7](#_Toc90284889)

[附表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7](#_Toc90284890)

[七、项目管理机构 18](#_Toc9028489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_Toc9028489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_Toc90284893)

[2.营业执照 20](#_Toc90284894)

[3.资格证书 21](#_Toc90284895)

[4.安全生产许可证 22](#_Toc90284896)

[5.无失信记录证明 23](#_Toc90284897)

[6.近3年业绩证明 24](#_Toc90284898)

[7.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25](#_Toc90284899)

[8.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26](#_Toc90284900)

[九、其他资料 30](#_Toc90284901)

[第四卷图纸 31](#_Toc90284902)

[第五卷 工程量清单 32](#_Toc90284903)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32](#_Toc90284904)

[二、投标报价说明 32](#_Toc90284905)

[三、其他说明 32](#_Toc90284906)

[第六卷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_Toc90284907)

[一、一般要求 36](#_Toc90284908)

[二、专项要求 36](#_Toc90284909)

[第七卷主要合同条款 37](#_Toc9028491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9](#_Toc90284911)

[一、工程概况 39](#_Toc90284912)

[二、合同工期 39](#_Toc90284913)

[三、质量标准 39](#_Toc9028491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9](#_Toc90284915)

[五、项目经理 40](#_Toc902849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_Toc90284917)

[七、承诺 40](#_Toc90284918)

[八、词语含义 40](#_Toc90284919)

[九、签订时间 40](#_Toc90284920)

[十、签订地点 40](#_Toc90284921)

[十一、补充协议 40](#_Toc90284922)

[十二、合同生效 40](#_Toc90284923)

[十三、合同份数 40](#_Toc9028492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2](#_Toc90284925)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3](#_Toc90284926)

[1.一般约定 43](#_Toc90284927)

[2.发包人 45](#_Toc90284928)

[3.承包人 46](#_Toc90284929)

[4.监理人 48](#_Toc90284930)

[5.工程质量 48](#_Toc90284931)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8](#_Toc90284932)

[7.工期和进度 49](#_Toc90284933)

[8.材料与设备 50](#_Toc90284934)

[9.试验与检验 50](#_Toc90284935)

[10.变更 50](#_Toc90284936)

[11.价格调整 51](#_Toc90284937)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_Toc90284938)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53](#_Toc90284939)

[14.竣工结算 53](#_Toc90284940)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4](#_Toc90284941)

[16.违约 55](#_Toc90284942)

[17.不可抗力 56](#_Toc90284943)

[18.保险 56](#_Toc90284944)

[20.争议解决 56](#_Toc90284945)

[21.合同附件 57](#_Toc90284946)

[附件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8](#_Toc90284947)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9](#_Toc90284948)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60](#_Toc90284949)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书 62](#_Toc90284950)

[附件5：保密协议书 67](#_Toc90284951)

[附件6：廉洁协议书 68](#_Toc90284952)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70](#_Toc90284953)

# 第一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ZGC-2101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招标人

1.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3.电话：027-87970399

##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

2.建设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3.建设规模：拆除面积约234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340平方米；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文件所描述的有所内容；

5.计划工期：60日历天，拟建周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新闻资讯-招标公告）。

## 四、投标报名

1.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9日，每日08:00-17:00；

2.地点：中船应急武汉行政楼600办公楼（027-87970399）；

3.方式：持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明及委托书现场报名。

##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

2.开标地点：中船应急武汉销售楼5楼招标中心。

# 第二卷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招标投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议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沟通。

3.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983979.26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提供验收证明）；

4.无失信记录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5.近3年（2018至2020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6.项目经理具备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类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7.项目经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8.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9.项目经理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提供验收证明）；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不具备上述资格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书编制要求

1.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卷投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并签章齐全；

2.投标书应采用Ａ4纸打印、胶装，**并标明目录及页码**；

3.投标书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如有修改应提供书面修改函，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4.投标书应提供**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120日历天；

6.投标书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2.支付方式：只接受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个人汇款；

3.支付时间：开标日前1天17:00前；

4.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5.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六、投标书递交要求

1.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前；

2.递交地点：中船应急武汉销售楼5楼招标中心；

3.密封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包装密封，封套应写明招标人、招标编号、招标内容及“X年X月X日X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书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开标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

2.开标地点：中船应急武汉销售楼5楼招标中心；

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概况、评标办法等；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并点名到场；

（3）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递交顺序拆封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在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 六、评标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投标否决项表》《综合评分表》；

2.评标组成员由招标人在评标人员库中选定。

## 七、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八、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定标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附件：1.投标否决项表

2.综合评分表

## 附件1：投标否决项表

投标否决项表

| 招标编号：HZGC-21014 | | | | 招标项目：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 | 评标人（签字）： | | | 评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否决项目 | 否决标准（有1项不满足即为无效投标） | | | | 序号/投标人/否决情况（不满足的打×） | | | | | | |
| 1 | 2 | | 3 | 4 | 5 | 6 |
|  |  | |  |  |  |  |
| 1 | 投标资格 | 1.1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  |  |
| 1.2 |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1.3 | 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提供验收证明）； | | |  |  | |  |  |  |  |
| 1.4 | 无失信记录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 |  |  | |  |  |  |  |
| 1.5 | 近3年（2018至2020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  |  |  |
| 1.6 | 项目经理具备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类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  | |  |  |  |  |
| 1.7 | 项目经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 |  |  | |  |  |  |  |
| 1.8 | 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 |  |  | |  |  |  |  |
| 1.9 | 项目经理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提供验收证明）； | | |  |  | |  |  |  |  |
| 1.10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2 | 投标书编制 | 2.1 | 投标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卷投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并签章齐全； | | |  |  | |  |  |  |  |
| 2.2 | 投标书应采用Ａ4纸打印、胶装，并标明目录及页码； | | |  |  | |  |  |  |  |
| 2.3 | 投标书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如有修改应提供书面修改函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公章； | | |  |  | |  |  |  |  |
| 2.4 | 投标书应提供正本1份、副本4份； | | |  |  | |  |  |  |  |
| 2.5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120日历天； | | |  |  |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 | | |  |  | |  |  |  |  |
| 3.2 | 支付方式：只接受投标人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个人汇款； | | |  |  | |  |  |  |  |
| 3.3 | 支付时间：开标日前1天17:00前； | | |  |  | |  |  |  |  |
| 4 | 投标书递交 | 4.1 | 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00前； | | |  |  | |  |  |  |  |
| 4.2 | 递交地点：中船应急武汉销售楼5楼招标中心； | | |  |  | |  |  |  |  |
| 4.3 | 密封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包装密封，封套应写明招标人、招标编号、招标内容及“X年X月X日X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5 | 报价 | 5.1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6 | 工期 | 6.1 | 不超过60日历天 | | |  |  | |  |  |  |  |
| 7 |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 7.1 | 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 |  |  | |  |  |  |  |
| 8 | 其他 | 8.1 | 其他明显与招标要求不符之处 | | |  |  | |  |  |  |  |

## 附件2：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招标编号：HZGC-21014 | | | | | 招标项目：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 | 评标人（签字）： | | | 评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 序号/投标人/得分 | | | | | | |
| 1 | 2 | | 3 | 4 | 5 | 6 |
|  |  | |  |  |  |  |
| 1 | 价格评分（50） | 1.1 | 投标报价（50） |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投标报价总和÷最高限价内的有效投标人数量）×95%；  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2 | 商务评分（15） | 2.1 | 施工资质（4分）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1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2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4分； | | |  |  | |  |  |  |  |
| 2.2 | 单位业绩（4分） | 发包人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1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1分；  发包人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2~4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2分；  发包人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5项及以上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4分； | | |  |  | |  |  |  |  |
| 2.3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项目经理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1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1分；  项目经理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2~4项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2分；  项目经理近3年（2019至2021年）完成5项及以上类似或同等规模工程业绩：4分； | | |  |  | |  |  |  |  |
| 2.4 | 项目管理机构（3分）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为中级职称，其他人员基本齐全且均持证上岗：1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为中级职称，施工8大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齐全且均持证上岗：2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少1人为高级职称，施工8大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齐全且均持证上岗：3分； | | |  |  | |  |  |  |  |
| 3 | 技术评分（35） | 3.1 | 工程概况（3分） | 描述不准确：0分；  描述基本准确 ：1-2分；  描述准确、清晰 ：3分； | | |  |  | |  |  |  |  |
| 3.2 | 施工部署（5分）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 | | |  |  | |  |  |  |  |
| 3.3 | 施工计划（5分）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 | | |  |  | |  |  |  |  |
| 3.4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5分）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 | | |  |  | |  |  |  |  |
| 3.5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5分）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合理、可行：3-4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 | | |  |  | |  |  |  |  |
| 3.6 | 主要施工方案（12分） |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4分；  合理、可行：5-8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9-12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第三卷投标文件要求

正本/副本

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ZGC-21014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 目录

（目录显示级别须为3级及以上）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2.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12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缺陷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

7．（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日期：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名称）投标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  |  |
| --- | --- |
|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附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四、投标保证金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 附：电子回单 |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总价

|  |  |
| --- | --- |
| 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 | |
| 投标总价 | |
| 招标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工程名称： | 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工程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签字） |
| 编制人：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

### 2.分项报价表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施工部署

### 3.施工计划

###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6.主要施工方案

### 7.附表

### 附表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3：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  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2.营业执照

### 3.资格证书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无失信记录证明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6.近3年业绩证明

承包人近3年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附件 |
| 业绩1 |  |  |  |  |  |  |
| 业绩2 |  |  |  |  |  |  |
| 业绩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至少提供3项；
2. 所有业绩均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7.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19至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 8.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 8.1项目经理建筑工程类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8.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8.3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拟任本投标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8.4项目经理近3年业证明

项目经理近3年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价格 | 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附件 |
| 业绩1 |  |  |  |  |  |  |
| 业绩2 |  |  |  |  |  |  |
| 业绩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至少提供1项；
2. 所有业绩均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九、其他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维护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理》等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按与农民工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方式替代，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4.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向贵方提供副本。

5.在贵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如本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对贵方产生不利影响，我方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承包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第四卷图纸

（附件1另册提供）

# 第五卷 工程量清单

（附件2另册提供）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三、其他说明

3.1总说明

3.1.1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和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地质勘察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答疑等文件的基础上自行根据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投标人要认真阅读和领会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详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各项目与施工图纸内容。如果投标人认为本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有描述模糊和项目遗漏，或与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所述有矛盾之处，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能及时予以补充、修改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没有问题反馈，招标人认为本工程量清单没有模糊、遗漏和矛盾之处。对于中标后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有关于增加工程项目子目或子目单价者，一律不再增加。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子项的工程数量，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指定时期内进行复核，对于工程量有差异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清单进行修正和补充，修正内容作为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按修正后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其工程数量和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3.1.2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既对所承包工程总造价一次包死(设计修改和建设单位和监理共同现场签证除外)，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3.1.3投标报价均为最终报价，也是唯一报价，如果有优惠，本次的投标报价为优惠后的报价。优惠必须在各个子项中体现，不报优惠率，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3.1.4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包括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和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开办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招标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台班费、检验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的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委托放线放点费、各类规费（不包括社会保障费）、报建相关手续的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须的因素所需费用、中标服务费都必须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为保证工期而发生的赶工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考虑增加的额外费用，投标报价遗漏项目，一旦该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视为其报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

3.1.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外）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如材料涨价）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经济风险，责任自负。

3.1.6投标人应认真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工程量、工程细目和报价。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细目不得更改，否则有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没有填入工程量、工程细目或报价的，施工之后，招标人将不单独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其他细目的报价中。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这些分项，但不能得到支付。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只要施工图上有标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以外的除外）的子目，即使《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进一步约定，只要在本《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的子目，即时施工图纸或招标范围不存在，投标人就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视为其报价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增补。

3.1.7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必须附单价分析表及计算表，分表中的合计应与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相应的单价对应。

3.1.8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价的准确性，对于报价中的计算错误或遗漏及多报项目在评标时将予以核准，对于少计或遗漏的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不予增补，对于多计及多报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将予以扣除。

3.1.9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整。

3.2材料或设备报价要求

3.2.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或设备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招标人自行采购部分除外)、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和甲控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和保管费投标人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2设备及材料（招标人自行采购部分和暂定金额部分除外）的报价：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及招标人的要求，在“设备及材料报价表”中分项报出其价格，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所选材料的国别、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技术数据、性能、货号、单价及合价等资料。

3.3专业工程分包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允许投标人专业分包，投标人根据专业分包人所提供的详细的、完整的设计方案进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专业分包人所提供的详细的、完整的设计方案，并作为技术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其他报价要求

3.4.1根据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本次投标报价中按工程所在地规定所取的税金,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如本次投标人未列以上费用，招标人将视同投标人作为优惠条件已考虑在内，并不影响由招标人根据政府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该费用。

3.4.2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实施中相关的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所需费用不管国家或地方是否有规定，该费用投标人应该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并将该费用和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一同列入“其他项目清单”,如本次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未列以上费用，招标人位将视同投标人作为优惠条件已考虑在内。

3.4.3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项目安监的报监，由此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措施费中单独列出，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3.4.4凡设计文件要求需做现场试验或检测的，投标人应报相关方案，经监理确认后组织实施，该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中标后不再调整。

3.4.5投标人应考虑到复杂或特殊的地质条件下的相关费用，并应在措施费中单独列出，结算时该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3.4.6各专业图纸已明确的各类设备的预埋件、穿墙管，均应按图纸要求报价（另行说明的除外），实际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变更工程量后结算。

3.4.7由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则此部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中，但承包人应负责该部分的设备及材料的现场卸货及保管等工作，并考虑该费用。供货范围和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详见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清单。承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及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卸货及保管等工作（另行说明的除外）。

3.4.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环境的安全，并对遭到破坏的环境进行修复并对相应衍生的各种稳定安全工作等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区域作好彩板围挡，围挡应是不通透的。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9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维护保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10措施项目费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需采取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有欠缺考虑，建设单位将视同已包括在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措施项目费必须按措施项目分项单列，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4.11投标人应考虑完工后，提交竣工图之发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清单”。如本次投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未列此项费用，议标人将视同投标人作为优惠条件已考虑在内。

3.4.12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中标服务费，该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汇总表中单列。

3.4.1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前期已施工的施工现场整体移交的保护和管理、前期已施工主体部分的成品保护及与后续施工衔接的措施、已施工现场遗留问题的处理、地下室部分工作的特殊情况及施工难度等费用，投标报价后费用不再调整。

3.4.1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组织、配合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所必要的费用，如配合外墙饰面工程所需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设施，承诺为后续施工积极提供施工条件，并做好施工配合工作。

3.4.15一切与投标价编制有关的因素均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

3.5投标报价格式要求

3.5.1投标人投标报价格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报价，以便招标人评标用，招标人有权拒绝不按给定格式报价的投标。

# 第六卷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满足发包人施工图纸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2.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3.满足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设计施工采用的规范标准：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

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但不限于下述“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只要适用本招标工程的规范，在发布招标文件以及签署合同时并没有被直接纳入进来，但自动成为招标文件以及日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专项要求

1.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现场要求，拆除综合楼医院楼板约450平方米，拆除综合楼2-12楼独立卫生间157间约1890平方米，并恢复至图纸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改造综合楼2-12楼公共卫生间24间约340平方米。通过地方政府工程竣工验收。

2.拆除施工必须做好门、窗、卫生间洁具等防护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将拆除的回收物资存放至指定地点，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回收清单为准。

# 第七卷主要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编号：HZGC-21014

|  |  |
| --- | --- |
| 发包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
| 签订日期： |  |
| 签订地点： | 武汉市 |

|  |  |
| --- | --- |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3.工程内容：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文件所描述的有所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武汉综合楼的改造、验收、保修，以及为完成该工程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技术措施等。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3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2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 地址： |
| 电话：027-87970399 | 电话： |
| 传真：027-87970222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 银行账号：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传真、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并以最新签署为准。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生活用房、设备设施及材料堆场、仓库等。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生活用房、设备设施及材料堆场、仓库等。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法律法规。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规范、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8. 投标文件及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0. 双方签订的其他书面文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行约定。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另行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发包人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详见书面委托；

身份证号：详见书面委托；

职务：详见书面委托；

联系电话：详见书面委托；

电子信箱：详见书面委托；

通信地址：详见书面委托。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书面委托。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另行约定。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另行约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投标人名义负责该项目工程施工管理，签署一切文件，处理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1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后，至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并完成退场。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10%；
3. 履约担保缴纳：

开户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1. 履约担保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14日内无息退还。

### 4.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达到投标人及当地政府有关要求。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达到投标人及当地政府有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达到投标人及当地政府有关要求。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投标人及当地政府有关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各阶段付款内。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期限：3天内。

####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期限：3天内。

####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3天内。

####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扣除违约金1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30%。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执行。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执行。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执行。

### 10.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时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超出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建设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不另外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项目建设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不另外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天扣除违约金1万元。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7日内。

### 14.竣工结算

####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后6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14日内，付至结算总额的9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14日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后14日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扣留工程结算款总额的10%。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违约

####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

####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等损失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保密、社会稳定等事故事件的；
3. 因承包人工程资料缺陷导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验收工作受阻的。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施工进度严重拖期的（与工期要求差距30%以上）；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4. 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
5. 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的；
6. 发生重大社会稳定事件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 17.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设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项目建设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3天内通知。

### 20.争议解决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共同从有关专家库随机抽取3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发生争议后30日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合同附件

附件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5：保密协议书

附件6：廉洁协议书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 地址： |
| 电话：027-87970399 | 电话： |
| 传真：027-87970222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 银行账号： |

### 附件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 地址： |
| 电话：027-87970399 | 电话： |
| 传真：027-87970222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 银行账号： |

### 附件4：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针对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一）安全目标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轻伤事故在3人次以下；

2.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一般电网设备事故；

3.不发生一般设备损坏事故；

4.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5.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伤交通事故；

6.不发生一般集体食物中毒事故；

7.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文明施工目标

道路整洁化、设施标准化、堆放定置化、行为规范化、环境绿色化、施工有序化、争创一流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三）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家发改委DL5009.3《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

5.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7.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与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并向承包人及时传达政府和相关部门最新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精神。

2.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进行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应加强工程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落实安全质量责任情况、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6.应制定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与承包人共同建立起应急体系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得力。

7.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赶赴施工事故现场。

8.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9.在编制建设项目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费用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发包人有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审查的权利，同时有对安全费用支付义务。

（五）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3.按照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报监理审查通过后组织落实。

4.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5.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全员交底，并做好记录。

6.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安全考试合格人员做好相关记录，考核成绩报发包人备案。

7.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监理审查备案。

8.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9.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

10.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

11.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12.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设施等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13.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14.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带和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15.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审查备案。

16.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安装拆除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17.按规定和要求，编制的重大作业项目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会审，报送监理审定签认。

18.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经安全验算，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审查后报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19.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

20.按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落实相应的安全设施。

21.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监理审查通过后执行；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线敷设、接地符合规范。

22.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要求。

23.对进场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安全管理制度。

24.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25.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前应先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对方单位进行交叉作业区危险点告知，采取相应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26.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夜间施工应按照地方的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27.建立和执行危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危险品仓库设置必须符合《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站部分）要求。

28.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29.按规定组织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落实支护安全措施。

30.土石方开挖应按相关规定报发包人备案，并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水土流失。

31.落实土方开挖、运输的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和污土污染周边环境。

32.施工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

33.大体积混凝土浇灌，应设立专门指挥人员，指挥现场砼搅拌车按照次序进出场，设置安全通道，落实安全措施。

34.吊装、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35.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的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和使用。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前应加强通风，并对容器内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36.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37.承包人如确需对部分施工作业进行分包，应严格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审查结果履行报批手续，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纳入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范围内。

38.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发包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9.对发包人、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人、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六）事故处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统计上报。

3.承包人员工在施工现场的未遂及以上、死亡以下等级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报告需提交发包人备案。死亡及以上事故，则必须报告并协助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4.涉及甲乙双方的事故，按照事故处理权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主要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甲乙双方备案。

（七）违约责任

1.发包人或承包人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双方责任不明确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首先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在责任明确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费用）。

4.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5.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加重进行处罚。

三、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 地址： |
| 电话：027-87970399 | 电话： |
| 传真：027-87970222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 银行账号： |

### 附件5：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做好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的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本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凡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承建单位，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定保密协议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定密规定，本工程属于商业秘密，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单位和参建人员，都有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

二、本工程的保守秘密范围涉及：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中的图文资料主管；本工程的具体坐标位置；本工程的防护级别和结构；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材料、设备设施；本工程的造价及建设有关的其它信息。

三、承建单位的保密责任：

1.承担保守本工程秘密的责任，严禁向第三人披露与本工程有关信息。

2.如发现本工程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向业主和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承包人人员必须经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进入工程现场施工，凡参建人员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4.承包人法人代表、项目经理为承担本工程保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责任人应组织参建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设专职保密工作人员管理保密工作，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确保秘密的安全。

四、若发现因承包人参建人员泄漏秘密，业主和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泄漏秘密情节的轻重，对泄密责任人和当事人依法进行查处。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 地址： |
| 电话：027-87970399 | 电话： |
| 传真：027-87970222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 银行账号： |

### 附件6：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阳光大道5号 | 地址： |
| 电话：027-87970399 | 电话： |
| 传真：027-87970222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庙山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2019309200014932 | 银行账号： |

###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维护武汉综合楼改造工程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理》等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1.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按与农民工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方式替代，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符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4.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向贵方提供副本。

5.在贵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如本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对贵方产生不利影响，我方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  |  |
| --- | --- |
|  | 承包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